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79
12 April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项目 12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二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此信送上埃及外交部长穆罕默德·易卜拉欣·卡迈勒先生就以色列在被占领的西奈开采埃及石油一事给你的信。

谨请参照题为“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2/161号决议，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12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阿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

* A/33/50/Rev. 1.

附 件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注意以色列侵犯埃及的领土完整及其对自己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在被占领的埃及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的严重性和重大后果。

最近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埃及领土内通过内陆和沿海行动加强勘探和开采石油。这种活动是违犯国际法的。一九七〇年的海牙规约^②是在这个问题上公认的现有国际法的法典，其中就对占领国规定了具体的限制和义务。在权威性的解释和国际惯例的支持之下，海牙规约第五十三和五十五条的规定是很清楚明了的。以色列对埃及被占领领土内的不动产只有用益权。这却并不包括发展油田的权利。此外，国际法明文规定禁止以色列为其国内经济而开采石油资源或为商业目的而销售石油资源。同样的，一个占领国发给石油开发特许权也严重违犯了国际法。

无庸讳言，以色列当局获得了外国石油公司的援助和合作。埃及对此极为关切。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要重新指出，遵守上述国际法的规定是所有国家的神圣义务。在这方面，也应该再度指出，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③规定保障被占领领土的居民的权力，该公约第一条规定所有缔约国有共同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本公约并确保本公约获得遵守”。这样，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在法律上负有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参与、协助、促进或鼓励以色列的非法活动，因为这种活动的结果是掠取和剥夺被占领领土的自然资源，损害合法所有国埃及的利益。

②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一九〇七年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③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已经审议了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的措施的各项方面。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经多次肯定这些措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种措施。此外，大会还要求所有国家避免在这方面同以色列进行合作或向该国提供协助。这里只要提一下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2/161号决议就够了，该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投资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这些被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了改变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体制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协助。”

在这个一般性范围内，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再度重申，以色列在埃及被占领领土内的石油勘探活动和开采是非法的。因此，在这方面给予以色列的任何形式的协助或合作也都是非法的。各会员国有责任告诉各石油公司和各公私实体，对以色列的这种活动作任何参与都是非法的。这样就等于通知这些公司，如果它们参与以色列在埃及被占领领土及毗邻领水中勘探和开采石油的活动，它们就要负一切责任。对于因以色列这种非法行动而导致的勘探、开采、枯竭、损失和破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保留要求归还和全部赔偿的权利。此外，参与以色列在埃及被占领领土的活动的石油公司和公私实体将来可能会丧失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取得特许权的资格。

谨请参照题为“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大会第32/161号决议，将此信作为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12下的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卡迈勒（签名）
